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本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